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含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度。

（四）投资期限及额度有效期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本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所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04月0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同投资额度有效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鼎汉技术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